

2023 年南华大学分党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指导性意见

一、培训目的

为切实加强党员发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帮助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系统了解党的基本知识，深刻领悟党的历史，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坚定入党信念，端正入党动机，坚定按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的行动自觉和思想自觉，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为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打下坚定的思想政治基础。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经党小组或群团组织推荐、党支部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

三、培训方式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从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实际出发，将理论学习与入党积极分子思想锤炼相结合，把集中培训与有组织的分散自学相结合，采取个人自学、专题

讲授、专题视频教学、专题研讨、实践教学、撰写心得、考核总结等形式进行。

四、培训组织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以各分党校组织为主。校党校负责对各分党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教学管理进行指导，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各分党校负责落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培训内容

（一）个人自学

由各分党校组织学员利用业余时间和双休日自学，主要学习内容如下：

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版）；
 2.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全文》；
 3.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6.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7. 《共产党宣言》；
 8. 《论共产党员修养》；
 9.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
 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 等。

（二）专题讲授

第一部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二部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第三部分：学习光辉党史，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第四部分：牢记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终身；

第五部分：增强组织观念，提高纪律意识；

第六部分：端正入党动机、明确入党程序，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三）专题视频教学

《榜样6》

（四）专题研讨、撰写心得

各分党校要合理安排时间，围绕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结合培训内容组织培训学员进行专题讨论。要求选题准确，准备充分，组织周密，并做好记录，具体形式、内容及时间由各分党校自定。专题讨论要安排学生党支部书记和高年级优秀学生党员参加并指导。在讨论交流的基础上，每位学员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撰写学习心得或思想汇报。

（五）实践教学

各分党校要将课堂教学与实践学习、探究学习、体验学习等开放性学习方式有机结合，将理论教育实践和学生党建工作统筹推进，在实践中学、思、践、悟、行，提升学员适

应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内容由各分党校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自行决定。

六、考试与考核

1. 入党积极分子在结业前都要参加由各分党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一般为闭卷。试卷由各分党校自行出题印刷，报学校党校审查，具体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版）和集中授课内容为主；考务工作由各分党校组织。

2. 各分党校要对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综合考核，对学员在学习期间的总体表现，包括出勤、自学、听课、讨论、活动及考试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3. 考核和考试合格者由校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分党校将培训学员登记表和结业证书一同存入本人培训档案。

七、要求

1. 各分党校要严格遵守校党校统一要求，认真制定教学计划，精心组织好课堂教学，严格日常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2. 各分党校要认真落实好本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和选送报名工作，于开班前一周将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包含授课教师、授课安排表等）、参加培训的学员名单及分组情况纸质材料（经本单位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加盖本单位党委公章）和电子文档报校党校审批，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不得随意更改。

3. 授课教师由各分党校安排，授课教师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要求以学校党校教育培训师资库入库教师为主，学院

党政正职原则上应给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授课。每个班次同一教师只能安排一次授课。各任课老师在上课之前必须准备好讲稿、教案和 PPT，分党校要严格把关。

4. 各分党校统计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所需教材数，安排专人提前一周至校党校统一领取《入党教材》。

5. 培训人数超过 80 人的各分党校独立开班。培训人数不满 80 人的须提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校申请，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校协调与相关学院合并开班。

6. 各分党校要制定相关培训管理规定，并为培训班配备一名党务工作人员任培训班班主任，加强对培训班日常工作的指导，全程负责培训期间的各项工作。

7. 参加培训班的学员要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专题理论学习、实践教学、学习讨论和课外活动，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严格遵守校党校和分党校培训的纪律。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活动须向培训班所在分党校请假，缺勤一次的，根据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下一期培训班参加补课；凡请假、缺勤两次及以上的不能结业，须重新参加学习。

8. 培训期间，校党校将安排督查组对分党校授课情况进行督查和测评，督查组一旦发现学生有无故缺课、培训课间看与培训无关的书或玩手机等情况，将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9. 当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束后，各分党校要对培训

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内容包括：培训班教学计划、《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学员撰写的心得体会、试卷、培训班总结等。同时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成绩汇总表、优秀学员审批表、本期培训班书面总结和宣传报道纸质材料（经本单位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加盖本单位党委公章）和电子文档报校党校存档。

10. 学校党校将定期组织对分党校工作考评，评选先进分党校和党校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鼓励。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党校

2023年3月21日